

新编 进出口
贸易实务

(修订本)

XINBIAN JINCHUKOU MAOYI SHIWU

吴百福 主编
知识出版社·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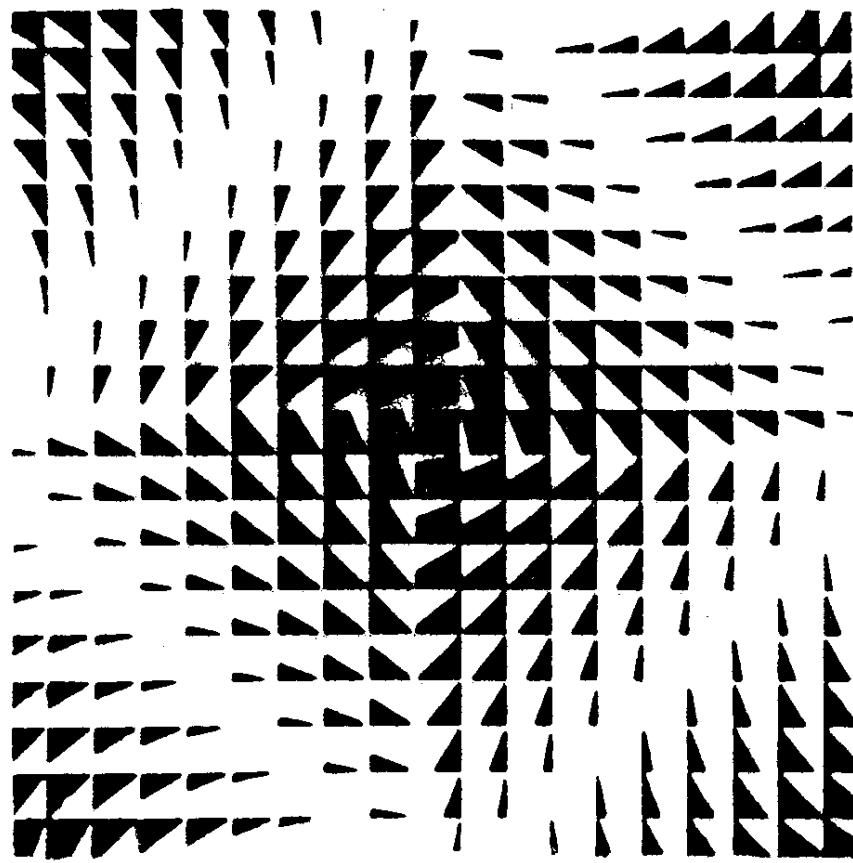
新编进出口贸易实务

(修订本)

XINBIAN JINCHUKOU MAOYI SHIWU

吴百福 主编

知识出版社·上海·



(沪)新登字: 402 号

责任编辑 孙志坚

新 编

进出口贸易实务(修订本)

吴百福 主编

知识出版社 出版发行

(沪 版)

(上海古北路 650 号 邮政编码 200335)

新华书店 上海发行所 经销 常熟新华印刷厂 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625 插页 5 字数 808,000

1992年8月第1版 1993年3月第3次印刷

印数 850,001-24,000

ISBN 7-5015-5532-X/F·82

定价: 6.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在原《新编进出口贸易实务》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它删除了原书中若干不合教学需要的章节，并突出重点，对国际货物买卖方面的内容作较多的修改和补充。全书以对国际市场有形商品出口为主线，着重讲解货物买卖的交易条件和有关国际惯例以及交易磋商、合同签订与履行；详细介绍各种传统的、新型的贸易方式。书末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供参阅。

11月22日

编写说明

由吴百福、沈祖楫主编的《进出口贸易实务》自1984年初版以后，1987年和1989年又先后出版了增订版和新编本。发行以来，均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除被定为教材广泛使用于我院各专业和各种培训班外，上海和各省、市的财经、文理工农等有关高等院校也多有采用本书作为教材进行教学的。对外经济贸易部人事教育劳动司和部分省、市还分别指定本书的新编本作为全国经贸行业外销员统考的选用教材和考核经济师的必读教材。继增订版于1989年获对外经济贸易部优秀教材二等奖后，1992年新编版又荣获经贸部优秀教材一等奖。

近年来，随着国际通讯领域中的电子数据交换和新的运输技术的被广泛运用，国际贸易惯例又有了重大发展；加上国际形势的重大变化，不能不影响到我国对外贸易的实践。为此，有必要对新编本再次进行修订。希望通过这次修订能更好地反映当前国际贸易和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实际，以及近年来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最近发展起来的国际贸易惯例。又鉴于各院校目前已普遍开设有关国际经济合作的课程，相应的教材也已有多种。为了突出重点，并与多数院校的教学计划相衔接，在修订时，对国际货物买卖方面的内容作了较多的修改和补充，删去了国际劳务合作、合资经营和合作经营以及资本主义国家对外经济贸易政策措施等内容。此外，由于客观情况的改变，还删去了原“协定贸易”一章。

参加历次版本的编写、增订和修订工作的有王钟武、吴百福、沈祖楫、周秉成、顾奕模、陈步蟾、李正方、汪学培、俞敦仁、孔令朋、

管保昌、祝卫等十二位同志。

参加本版编写和修订的有：吴百福（绪论、第五、七、十二章）、
祝卫（第一、二、三章）、周秉成（第四、十二章）、徐小薇（第六、八、
九、十章）、李正方（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一至六节）、汪学培（第十
四章第七、八节、第十五章）。吴百福担任主编。

限于水平，加上时间仓促，书中可能有缺点和不妥之处，请读
者批评指正。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外贸经济系

1992年6月

目 录

| | |
|--------------------------|----|
| 绪论 | 1 |
| 思考题..... | 17 |
| 第一章 商品的品质 | 19 |
| 第一节 表示品质的方法..... | 19 |
| 第二节 买卖合同中的品质条款..... | 25 |
| 思考题..... | 29 |
| 第二章 商品的数量 | 30 |
| 第一节 数量的计算方法..... | 30 |
| 第二节 买卖合同中的数量机动幅度..... | 33 |
| 思考题..... | 34 |
| 第三章 商品的包装 | 36 |
| 第一节 包装的种类和作用..... | 36 |
| 第二节 包装标志..... | 38 |
| 第三节 买卖合同中的包装条款..... | 41 |
| 思考题..... | 43 |
| 第四章 商品的价格 | 44 |
|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 44 |
|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简介..... | 45 |
| 第三节 六种主要国际贸易术语的解释..... | 50 |
| 第四节 其他七种贸易术语简介..... | 61 |
| 第五节 佣金和折扣..... | 64 |
| 第六节 买卖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 65 |

| | |
|-----------------------|-----|
| 思考题 | 68 |
| 第五章 货物的交付 | 69 |
| 第一节 交货时间 | 69 |
| 第二节 交货地、装运地与目的地 | 72 |
| 第三节 交货方式 | 75 |
| 第四节 运输单据 | 88 |
| 第五节 买卖合同中的交货条款 | 92 |
| 思考题 | 94 |
| 第六章 货物的运输保险 | 96 |
| 第一节 风险和损失 | 97 |
| 第二节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险别与条款 | 100 |
| 第三节 我国陆空邮运输货物保险的险别与条款 | 106 |
| 第四节 伦敦保险业协会货物险条款 | 112 |
|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 116 |
| 第六节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 123 |
| 思考题 | 125 |
| 第七章 贷款的收付 | 127 |
| 第一节 货币和票据 | 127 |
| 第二节 收付方式 | 135 |
| 第三节 买卖合同中的贷款收付条款 | 171 |
| 思考题 | 176 |
| 第八章 货物的检验 | 178 |
| 第一节 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 179 |
| 第二节 检验机构 | 182 |
| 第三节 买卖合同中的检验条款 | 185 |
| 思考题 | 188 |
| 第九章 索赔与不可抗力 | 189 |
| 第一节 违约责任 | 189 |

| | | |
|-------------|------------------|-----|
| 第二节 | 买卖合同中的索赔条款 | 191 |
| 第三节 | 不可抗力条款与不可抗力事件 | 196 |
| 第四节 | 买卖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 | 198 |
| | 思考题 | 200 |
| 第十章 | 仲裁 | 202 |
| 第一节 | 仲裁的形式和机构 | 202 |
| 第二节 | 仲裁协议 | 203 |
| 第三节 | 仲裁庭的组成 | 204 |
| 第四节 | 仲裁裁决的执行 | 204 |
| 第五节 | 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 | 206 |
| 第六节 | 调解与仲裁前的公断 | 208 |
| | 思考题 | 209 |
| 第十一章 | 交易磋商和合同签订 | 210 |
| 第一节 | 交易磋商的一般程序 | 210 |
| 第二节 | 发盘和接受 | 216 |
| 第三节 | 做好交易磋商的几个问题 | 226 |
| 第四节 | 书面合同的签订 | 230 |
| | 思考题 | 233 |
| 第十二章 | 出口合同的履行 | 236 |
| 第一节 | 备货 | 237 |
| 第二节 | 催证、审证、改证 | 240 |
| 第三节 | 托运、报关、保险 | 245 |
| 第四节 | 制单结汇 | 246 |
| 第五节 | 违约与对违约的处理 | 259 |
| | 思考题 | 259 |
| 第十三章 | 进口贸易 | 261 |
| 第一节 | 进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 261 |
| 第二节 | 进口交易的磋商 | 263 |

| | |
|-------------------------------------------------------|------------|
| 第三节 进口合同的签订..... | 264 |
| 第四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 273 |
| 思考题..... | 280 |
| 第十四章 贸易方式..... | 281 |
| 第一节 包销与代理..... | 282 |
| 第二节 招标与投标..... | 290 |
| 第三节 拍卖..... | 293 |
| 第四节 寄售..... | 294 |
| 第五节 商品交易所..... | 297 |
| 第六节 对外加工装配..... | 303 |
| 第七节 对等贸易..... | 307 |
| 第八节 租赁贸易..... | 314 |
| 思考题..... | 321 |
| 第十五章 技术贸易..... | 322 |
| 第一节 技术贸易的基本概念..... | 322 |
| 第二节 技术贸易的内容..... | 324 |
| 第三节 技术贸易的方式..... | 328 |
| 第四节 技术贸易协议..... | 330 |
| 思考题..... | 338 |
|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 339 |
| 附录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345 |
| 附录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400 号 出版物) | 369 |
| 附录四：售货确认书..... | 385 |
| 附录五：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一)..... | 386 |
| 附录六：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二)..... | 387 |
| 附录七：不可撤销备用信用证(电传本)..... | 388 |
| 附录八：汇票..... | 390 |

| | |
|-----------------|-----|
| 附录九：商业发票 | 391 |
| 附录十：提单 | 392 |
| 附录十一：保险单 | 393 |

绪 论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做好对外经济贸易工作是关系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战略问题；对外开放作为我国的基本国策决不会改变。

当今世界，争取和平是世界人民的共同愿望，谋求发展是世界各国的普遍要求，而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则是争取和平和谋求发展的重要途径。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国间经济上的互相往来和互相依赖的情况又有了空前巨大的发展，有力地促进了许多国家经济的发展和新兴工业地区的形成。

随着科学技术和国际间经济往来的发展，经济合作的内容和方式也起了很大变化。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有形商品，即货物交换是国际经济交流的主要内容。战后，特别是近二三十年来，资本、技术和劳务等无形商品的输出和输入有了迅速的发展。货物交换与资金、技术、劳务等的流动、相互带动、相互促进，国际经济往来全面高涨。但是，迄今为止，货物的出口和进口在国际经济关系中仍然占着绝对比重；而且，资本、技术和劳务的输出入，也往往与货物的输出入结合起来进行。国际货物交换对世界和各国的经济发展，对世界经济交往的扩大，起着重要作用。

然而，由于受到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以及在我国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左”的错误和几千年封建社会所遗留下来的小农经济思想的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在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方面经历了曲折的过程。建国初期，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对我

敌视，搞封锁禁运；进入 60 年代后，国际条件发生很大变化，曾占我国对外贸易总额 70 %以上的我国同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贸易额大为缩小；“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推行极“左”路线，自力更生的方针被严重歪曲，对外经济贸易几乎成为禁区，把闭关锁国状态推向极端，使我国经济处于封闭状态。这些都使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受到挫折。直到粉碎“四人帮”以后，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确定了把党和国家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现代化建设上来。不久，党中央又向全党全国发出了大力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号召，制订了对外开放的战略方针和一系列有关政策，明确了对外经济贸易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战略地位。这是党中央坚持实事求是路线，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国际经济关系发展的原理和国际、国内的历史经验作出的重大决策，标志着我国经济战略思想的根本性转变。从此，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事业出现了不同于过去的新气象。

10余年来，在全国外经贸职工和各行各业的紧密配合努力下，进出口总额、利用外资举办外资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国际旅游业也得到很大发展。可以肯定，随着改革的继续深化、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特别是七届全国人大通过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贯彻执行，和继续沿着“统一政策、平等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联合统一对外”的轨道进行外贸体制改革的组织实施，我国的对外经济往来必将获得长足的发展。

我国的对外经济活动，除了对外贸易，即货物买卖（进口和出口）以外，还包括资本、劳务和技术的输入和输出。但是，货物买卖目前仍然是我国整个对外经济往来中最重要的内容，而且占着绝对的比重。

我国在经济上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其最基本的方面，也就是

要促进国内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大力扩展对外贸易，同时要尽可能多利用一些可以利用的外国资金和积极引进一些适合我国情况的先进技术，以促进我国的生产建设事业。除此以外，还要积极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发展国际旅游事业以及对外经济技术援助和多种形式的互利合作，设立经济特区和开放沿海城市，以带动内地开放等。其中，发展对外贸易，利用外国资金和引进先进技术这三项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主要内容。在这三项内容中，发展出口贸易，同时又是进口贸易，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的物质基础，是对外开放的最根本内容。

但是，要做好对外经济贸易工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还存在不少急待解决的问题。其中特别重要的一个问题就是专业人才问题。对此，除了要加强学校专业教育，加速培养德才兼备的外经贸专门人才外，还要对正在从事各项外经贸工作的人员进行外经贸知识的业务培训，使他们既懂得国际经济贸易的基本理论知识，了解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方针、政策，又能够熟练地运用进出口贸易实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逐步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本书的编写，就是为了给有关院校和对上述同志进行培训提供一本有关货物进出口贸易实务知识的教材。

国际货物买卖，经过长期经验积累和近百年来各国学术界、贸易界、法律界人士的研究完善，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关于国际贸易理论和实务的规范，以及有关的法律规则、惯例等系统知识，供从事国际经济贸易的人士参考应用。国际贸易是由各有关国家（地区）的输出和输入构成的，一个国家（地区）的输出，即为另一个国家（地区）的输入，而有关货物买卖中的出口贸易的实务知识和技术，又是整个国际经济贸易的实务知识和技术的核心。而且，出口贸易的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我国对外开放的程度和范围，影响着国内经济建设的规模和进程。所以，学习进出口贸易的实务知识，就必须抓住出口贸易实务这个中心环节。有鉴于此，同时也为

了便于教学和阅读，本书以通常的逐笔成交的以货币结算的单边出口贸易实务为主线进行阐述。第一章至第十章为交易磋商的内容，主要是交易条件及有关的国际惯例；第十一章为交易的磋商和书面合同的签订；第十二章为出口合同的履行。至于进口贸易，除了程序和做法上与出口贸易有所不同，在第十三章作简要的专题介绍外，有关交易磋商内容，在基本理论和国际惯例方面与出口贸易无甚差别，而在实际业务中，由于与出口处于相对的地位，因此，在某些具体问题的掌握上，往往与出口相反，故不一一详述。第十四章介绍有关各种传统的和近年来发展起来的诸如招标投标、加工业务、补偿贸易、租赁贸易等贸易方式的基本做法。第十五章专论技术贸易。

以下从总的方面就有关国际贸易实务的几个基本问题作些说明。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基本合同

国际贸易是以合同为中心进行的，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有关货物的进口或出口合同统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或称国际货物销售合同(*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我国在对外经济活动中与有关方订立的合同很多，但货物买卖合同却是一种最主要的、基本的合同。这不仅是因为在我国的对外经济活动中，货物进出口是主要的、基本的，而且在进出口贸易中，除通常的逐笔成交以货币结算的单边进口或出口方式外，还有经销、代理、寄售、投标、拍卖以及通过期货市场(商品交易所)进行购销等贸易方式。随着加工、补偿等业务的开展，方式更趋多样化。但是，通常的逐笔成交以货币结算的单边进口或出口的方式所占进出口贸易的比重，仍然是最大的。其他的方式，或以这种方

式为基础，或是这种方式的发展。而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方式，一般也少不了货物的进口和出口，或是外方以货物作为资本投入，或是以合资、合作企业的资金进口所需物资，或是将产品出口到国际市场销售，或兼而有之，因此，也少不了这种方式。在技术贸易中，由于结合有关机器设备等的进口，也往往离不开这种方式。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就是以逐笔成交、货币结算的方式与不同国家、地区厂商达成的货物买卖合同，这种合同是大量的。此外，从事货物进出口贸易的企业在进行一笔交易时，通常还需要与运输机构、保险公司、银行签订合同，而这些合同在一般情况下，又是履行买卖合同所必需的，是为履行买卖合同服务的。所以，这些合同只是某一买卖的组成部分，是辅助性的合同，基本的仍然是买卖合同。总之，可以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基本合同。

二、达成和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必须符合法律规范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其他经济合同一样，体现了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经济合同是商品经济的产物，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地充实、完善，并运用法律成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手段，使经济关系纳入法律的规范。凡符合法律规范的合同可得到法律的承认，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义务受到法律的监督和约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自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根据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也逐步形成了一套比较明确、完整的有关买卖合同的法律概念、原则和程序，通过“条例”、“规定”等形式发布或在企业内部贯彻执行。1981年12月13日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首次明确规定了涉外经济合同参照该法原则和国际惯例办理后，1985年3月21日六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又通过并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从而使有关对外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概念、原则和程序更加明确和具体。所以，对外达成货物买卖合同，不仅是一种经济行为，而且是一种与国外客户之间双方的法律行为。依法达成的合同，不仅是双方的经济关系，而且是双方的法律关系。

达成和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范，方能受法律保护并受法律约束。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分别居于不同国家或地区，必须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而不同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又往往有不相一致之处，一旦发生纠纷或争议，究竟按照哪个国家的法律作为判断是非或处理的依据就成为问题，这就是通常所称的“法律冲突”。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以利正常的国际往来，各国法律大都对合同适用何国法律作具体规定。可是，各国法律的规定又不尽相同。有适用缔约地法律；也有适用履约地法律的；较多国家法律规定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或允许当事人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五条规定，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如果“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何谓“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则须视交易的具体情况由受理合同争议的仲裁机构或法院确定。例如，一家设在上海的中国外贸公司与一家设在东京的日本企业，在广州出口商品交易会上签订了一项买卖合同，条件是上海港船上交货，合同虽未规定处理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由于该合同的缔约地（广州）和履行交货地（上海）均在中国，按国际私法的一般规则，可以认为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是中国，应当适用中国的法律。也就是说，在一定情况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当符合合同选择的或根据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包括买卖双方所在国在内的某一国家的国内法，并以此作为处理合同争议的实体法。

其次，作为国际贸易法律的主要渊源之一的国际惯例，也是国